**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试资格审查**

第一条 学生应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含补考、重修后成绩）如实、完整记入学生的学业成绩档案。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无故缺考或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已考试但故意不交试卷者，按旷考处理。总评记作零分，注明“旷考”字样，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学生未经请假，缺课(包括病、事假等)时数达到课程总课时数1/3（体育课四分之一）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者，应予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总评记作零分。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三条 各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10天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报专业所在系部审核，以系部为单位将应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注明原因）报送教务科研处审定，各系部于考试前三天内通知学生。任课教师则要在该生的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的字样。

第四条 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两证不全者，需由所在系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第二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五条 缓考。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须考试前一周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申请缓考（因病不能考试的要附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填写《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由所在系部核实、审批后报交教务科研处备案。缓考课程在下一学期规定的补考时间内安排1次考试，按正常考试成绩记分。如缓考不及格，不再给予正常补考机会。

第六条 补考与重修。

（一）理论课程（考试课程、考查课程）补考由教务科研处统一安排，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补考只能重修，让学生随下一学年相同专业相同课程的学生一并进行考核。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可以参加课程正常补考。

1.考试成绩不及格且无考试违纪行为者，有1次补考机会。

2.因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而未获准参加期末考试，已补齐并合格者。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正常补考，重修。

1.一学期有5门以上（含5门）的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随下一级学生重修。

2.学生旷考或考试作弊，又达不到开除学籍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重修。

3.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要参加学期补考。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当次学期考核后的下一学期第三周左右进行。经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只能重修。

4.重修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只发结业证书。结业三个月后至两年内，由本人提出重修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后可安排随下一级学生重修，全部成绩及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四）补考结束后，学生该门课程的总成绩仍按学生课程成绩评价办法计算，即补考卷面成绩加作业成绩或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得出总成绩。其中作业成绩或平时成绩仍是上学期成绩。补考合格，该门课程成绩记为“60分”。

旷考、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系部主任批准，教务科研处核查备案，参加重修。旷考、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者，须端正学习态度，写出书面认识并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系部主任审核通过方能重修。

经学院批准休学、参军的学生，学生复学后跟随所在班级参加考试，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册。

**第三章 成绩查询和更正**

第七条  学生可以通过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校内）查询个人成绩。系部教务员从教务系统导出班级成绩发给班主任，班主任向学生公布成绩。任课教师从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审批通过后可向学生公布成绩。

第八条 对学生公布成绩，不发放试卷。学生如果对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向系部提出复核申请。经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安排阅卷教师进行复核。如发现分数有错漏等情况确需改动时，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成绩修改申请表”，经开课院（部）负责人、学生所在院负责人、教务科研处负责人审查签字同意后，由教务科研处进行成绩更正。阅卷教师负责对试卷和原始成绩单进行更正并签字，并修改试卷分析等相关内容。更改成绩提供材料：平时成绩、实验或期中成绩、期末考试试卷成绩复印件。

**附件1：**

**考试纪律**

一、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不参加考试，否则按旷考处理。

二、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并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核对。学生证丢失的学生需及时补办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参加考试。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安排入座。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考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在监考教师的统一安排下交卷，离开考场。

四、进入考场时，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若将手机、书籍、笔记、纸张、书包、通讯工具等带入考场，一律按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开卷考试时，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学生答题前，应先认真检查，确认完整无误后，在试卷或答题纸上写明学年学期、专业、考试科目、班级、姓名、学号。考试铃响后，方可开始答卷。答题应在规定的位置上，并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用铅笔书写(除指定要用铅笔答题外)。书写时要字迹工整、清楚，并注意保持卷面清沽。答卷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应保持考场安静，不得擅自谈论，互相观看，高声喧哗，不准互借文具(包括透明胶、计算器、尺等)。卷面字迹不清楚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做任何解释或提示。

七、考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否则按违纪处理。考生不准在未交卷的情况下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教师同意，方能离场。

八、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考试专用纸带出考场。

九、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大声交谈、喧哗、长时间逗留。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在考试期间，监考教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

十一、考生如有违纪作弊行为，按《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处理。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不得有任何违纪或作弊行为，违者按本规定处理。

一、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成绩按零分记。

(一)用红笔或铅笔(作图除外)答卷者(虽用蓝、黑色笔答卷，但用红笔或铅笔改动，改动部分无效)。

(二)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班级、姓名、学号(考号)或做其它标记者。

(三)在考试时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草稿纸等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处于关闭或未使用状态的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进入座位的；

二、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成绩按零分记，不准参加本学期补考，重修本门课程，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考试时桌洞内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规定外的书籍、课本、作业等物品；考试前将考试相关内容写在自己身体上或桌面上的；

(二) 将试卷暴露给同科考试的同学，经警告不改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不听劝阻者。

三、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成绩按零分记，不准参加本学期补考，重修本门课程，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者。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大声喧哗、扰乱考场秩序、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经提醒后仍不改正者；提前交卷后滞留或折返考场协助他人答题者；

(三)私自变换座位或不按考号就坐者。

(四)被别人拿走试卷或草稿纸而不报告监考教师者。

(五)考试时间已到，仍继续答卷，经警告不改者。

(六)拒交或带走试卷者。

四、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成绩按零分记，不准参加本学期补考，重修本门课程，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考试时桌洞内或试卷下面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如书籍、笔记本、纸张等物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传递、抄袭者。

(二)偷看他人试卷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利用物品（如文具、计算器、纸条等）传递试题答案、信息者。

(四)在考场内互对答案者。

(五)擅自使用或企图使用手机或其他具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接发、查阅信息或其他作弊行为的；携带特殊改装过具有通讯功能的计算器、电子词典、无线耳机考试的；

五、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试卷成绩按零分记，不准参加本学期补考，重修本门课程，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强行拿走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二)交换试卷答题者。

六、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试题者。

(二)找人替考或代他人考试者。

(三)考试期间故意毁坏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故意损坏考试系统的；

七、在教师批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依据情节，按第四、五、六条处理。

八、在校期间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纪或作弊者，加重一级处分。

九、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之处按本规定办理。

十、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